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33859

桃園縣蘆竹鄉厚生路51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82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5月29日登錄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研究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李鴻源

登錄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 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3會議室

參、主席：本部消防署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趙勇維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學者專家與單位代表意見摘述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一、本會贊同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機構產生方式採登錄制，申請機構經審查合格即可登錄，符合公平競爭原則，同時可節省政府行政作業人力及經費，提升行政效率，業界也期望儘速實施上開登錄制。

二、本會配合內政部公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機械類及電氣類登錄機構，前經內政部於本(102)年2月6、7日辦理書面審查，4月2、3日辦理實地評鑑，本會針對審議小組決議所提意見均積極改善，業於5月21日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已達登錄之要件，建議原訂「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等3項子法施行日期無須至8月1日即可實施。

三、本會過去一向是以年度進行大量採購印製個別認可標示，今(102)年因上開辦法施行日期未定，本會只能每月少量印製，增加個別認可標示印製成本約40萬元(約200萬顆)，並無法向任何單位申請補償。

四、有關原訂「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等3項子

法施行日期為 8 月 1 日，似有等待或配合其他家申請機構缺失改善時程之疑慮，建議提早於 8 月 1 日前實施「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等 3 項子法。

五、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個別認可」主要係確認產品品質是否與「型式認可」相符，因此「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互為一貫檢驗作業且缺一不可，如由申請人自主選擇向任一本部登錄之機構申請換發認可書，該登錄機構如何取得及審查原型式認可資料，另與內政部公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取得型式認可知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變更、輕微變更、事項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之審查及試驗，應由原登錄機構為之」規定不符，似有偏袒其他家申請登錄機構之疑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 一、本會亦配合內政部公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機械類及電氣類登錄機構，目前刻正針對實地評鑑審議小組決議所提意見積極改善中。
- 二、本會認所訂「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等 3 項子法施行日期 8 月 1 日過於急促，惟勉為同意並配合實施。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有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機構產生方式採登錄制，與申請人依現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申請認可並無太大差異，另考量上開新登錄制可簡化申請認可案件作業與發證時程，提升認可作業效率，建議「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等 3 項子法提早於 8 月 1 日前實施。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等3項子法實施日期事涉新舊制度之轉換，應以維護民眾、業界及申請人權益，不能壟斷認可業務等面向，由內政部全盤且多方面考量予以律定。

【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一、有關原「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等3項子法之施行日期暫訂為102年8月1日，主要係評估申請登錄機構於實地評鑑缺失事項改善完成後，尚須由申請登錄機構重新修訂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遴聘認可審議小組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等項作業，以及本部審查及核定上開申請機構所報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收費項目及費額、聘認可審議小組委員名單、核發證書及公告上開3項子法之施行日期法制作業等所需時間，俾使認可新舊制度轉換對業界及申請人權益影響程度減至最小程度，並自公告上開3項子法之施行日起，即有登錄機構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受理申請案件辦理認可業務。

二、鑑於現行認可作業並無申請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之審查及試驗由同一家專業機構辦理之規定，且申請人取得之型式認可書係由本部所核發，經考量新舊認可業務轉換公正性與便利性，並維護認可作業申請人權益，爰規劃依現行舊制已取得本部核發之型式認可書，且認可書仍在有效期限者，自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

等 3 項子法施行日起，得由申請人於上揭型式認可書有效期限內，自主選擇向任一本部登錄機構申請換發該登錄機構名義核發之型式認可書，俟完成後再依上開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向該登錄機構申請辦理後續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之審查及試驗等相關認可業務，以符法制。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等 3 項子法施行日期。

決議：考量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登錄機構申請案之結案發給登錄證書事宜，綜合與會各界對於新制推展期望及作業時程，有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等 3 項子法之施行日期，爰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並請加強相關行政作業之辦理時效。

議題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新制與現行舊制轉換暨配套措施之說明。

決議：

- 一、為維護認可作業申請人權益，依現行舊制已取得本部核發之型式認可書，且認可書仍在有效期限者，自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等 3 項子法施行日起，得由申請人於上揭型式認可書有效期限內，自主選擇向任一本部登錄機構申請換發該登錄機構名義核發之型式認可書，俟完成後再依上開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向該登錄機構申請辦理後續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

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之審查及試驗等相關認可業務。

二、另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新制與現行舊制型式認可書換證作業順遂完成，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申請人換發型式認可書應檢附本部核發之型式認可書正本。
- (二) 登錄機構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換發型式認可書，應確實審核原申請認可技術文件相符，未具上開技術文件者，應由申請人授權登錄機構向本部原委託受理型式認可試驗之專業機構或消防署正式提出文件閱覽申請。
- (三) 登錄機構受理申請換發型式認可書所生費用，同意無償辦理換發型式認可書至原有效期限止並副知本部。如申請人未向本部登錄機構申請換發型式認可書者，其型式認可書至原有效期限止即自動失效。
- (四) 登錄機構辦理個別認可時，依各項消防品目認可基準規定，賡續累計原個別認可試驗批次結果辦理嚴寬等級調整及抽樣試驗作業。

柒、散會